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伊玛珂地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8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伊玛珂地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程	联系人	杨燕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委新蓉路 10 号				
联系电话	1386129630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委新蓉路 1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常经审备[2018]26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租赁面积 (m ²)	10000		绿化面积 (m ²)	依托租赁企业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30	占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租赁方常州华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了雨污分流改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喷淋废水混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冷却水弃水共计 776m ³ /a 接入新蓉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接管证明见附件 10）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PVC 粉	/	18500 吨	仓库储存	450 吨	国内陆运
碳酸钙	CaCO ₃	45000 吨	仓库储存	1000 吨	国内陆运
稳定剂		4000 吨	仓库储存	80 吨	国内陆运
PE 蜡	/	200 吨	仓库储存	10 吨	国内陆运
磨粉料	/	20000 吨	仓库储存	70 吨	国内陆运
树脂粉	CPE	800 吨	仓库储存	20 吨	国内陆运
抗冲改性剂	/	600 吨	仓库储存	15 吨	国内陆运
抗缩增强剂	/	800 吨	仓库储存	20 吨	国内陆运
炭黑	C	100 吨	仓库储存	8 吨	国内陆运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3%、颜料 5%、二丙二醇甲醚 2.5%、二丙二醇丁醚 3%、丙烯酸聚合物型流平剂(3 甲氧基醋酸乙酯)1%、消泡剂二甲基硅油 1%、分散剂聚乙二醇 1.5%、水 43%	10 吨	仓库储存	1 吨	国内陆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防治措施	急救要求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白色晶体或粉末。无臭、无味。露置空气中无反应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炭黑	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黑色、无气味固体。有可能含有易燃的碳氢化合物。	工程控制：保持通风；呼吸系统防护：配备核实的呼吸保护设备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PE 蜡	聚乙烯蜡（PE 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聚乙烯蜡的成色为白色小微珠状/片状，石蜡味。	无相关资料	无相关资料
PVC	聚氯乙烯，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工程控制：尽可能避免受光 and 热的影响；个人防护：穿防护服	未提及
二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醚味，易溶于水。密度：0.950；沸点：190℃；闪点：85℃；蒸馏范围：180-195℃	无相关资料	无相关资料

二丙二醇丁醚	无色液体，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 0.913; 熔点: -15.3℃; 沸点: 205.7℃; 蒸汽压: 0.03mmHg/25℃; 闪点: 101℃。	无相关资料	无相关资料
--------	---	-------	-------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车间	混料机	/	20 台	/
	粉碎磨粉机	/	5 台	/
	多层压机	/	20 台	
	挤塑贴面机	/	20 台	/
	UV 干燥机	/	5 台	/
	锯板铣槽机	/	5 台	
	贴膜机	/	5 台	
	包装机	/	5 台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0 万 kwh/a	/	依托租赁企业
	给水系统	1720t/a	/	
	排水系统	776t/a	/	
	空压机	/	4 台	/
环保设备	油烟净化装置	1000m³/h	1 套	/
	一般固废堆场	500 m²	/	仓库三
	危险固废仓库	100 m²	/	
	布袋除尘器	18000-25000 m³/h (变频风机)	1 套	/
	中央除尘器	8000-12000m³/h (变频风机)	1 套	/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置装置	8000-12000m³/h (变频风机)	1 套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置装置	3000-8000m³/h (变频风机)	1 套	/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72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00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伊玛珂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州市横林镇双蓉村委新蓉路 10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强化地板、实木地板、PVC 塑胶地板、木门、木线条、地板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8 年，公司拟租用常州市华天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0000 m²，购置混料机、挤塑贴面机、UV 干燥机、铣槽等生产设备 93 台/套，主要经营木地板的生产及销售。经现场核实，目前租赁车间为空置。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常经审备[2018]261 号,备案内容为项目租用厂房 10000 平方米，年产 PVC 地板地板 1000 万平方米。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3%；

总占地面积：10000 平方米。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员工人数 30 人；

厂内设置食堂，不设员工宿舍、浴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受常州市冠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项目组，研读有关资料和文献，深入现场勘察、调研，经统计分析、预测评价，完成本报告表的编制。

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PVC 地板	1000 万 m ²	2400h

表 1-7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5925	5925	1	9	/
2	仓库	1125	3375	3	12	食堂位于仓库三 3F
3	办公楼	234	700	3	12	/
总计		7284	10000	/	/	/

本项目周边状况为：本项目租用常州市华天木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位于常州市横林

镇双蓉村委新蓉路 10 号。项目西侧为常州市友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正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芳烨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北侧为沪蓉高速。本项目周边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厂界东南方向有章圻圩居民住宅，东厂界距居民住宅最近距离为 200m，其他方向 300m 范围内均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租赁单位概况

常州市华天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横林镇双蓉村委新蓉路 10 号，出租的厂房在租赁前已腾空，为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租赁厂区内已建有配套的雨污水管网、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并取得了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该公司 2006 年 5 月编制了“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07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的环保竣工验收（详见附件 8）。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目前正常生产。

2、与常州市华天木业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其厂区已建成的供水管网、供电设施、雨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接管口，在接入租赁方接管口前设置单独的污水井，本项目对污水井的水质负环保法律责任；生活污水接管接入新蓉路污水管网，进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也依托租赁方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和排放口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08'至 120°12'、北纬 31°09'至 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双蓉村委新蓉路 10 号。2015 年 5 月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其管辖范围为原戚墅堰区和武进区横山桥、横林、遥观等三个镇。本项目属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原戚墅堰区和武进区横山桥镇、横林镇、遥观镇，一区三镇合并而成，隶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其位于北纬 31°43'~31°47'，东经 120°00'~120°05'；地处长江三角洲西部、太湖平原西北部、常州市区东部。西连常州市天宁区，北、东、南三面分别与武进区市焦溪、横山桥、遥观等镇交界。

横林镇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东部，北纬 31°41'，东经 120°05'附近，是武进区的三大镇之一，也是武进的东大门。东邻无锡市、西接遥观镇、南与洛阳镇相连，北有联系紧密的横山桥镇，是江苏省首批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城。镇域总面积 46.7 平方公里。横林镇属太湖平原，境内地势低洼，河网稠密，平均地面高程 3.0~6.0m（吴淞高程，下同）。地势自西向东倾斜，西部高程在 6m 以上，中部 4~5m，东部 4m 以下，2m 以上，属圩田低洼地区，土壤大部分为粘土，地质情况总体较好。

横林镇的对外交通有公路、铁路和水运三种形式，客运依靠公路，货运采取水陆并举。陆路交通的主要干线有 312 国道、长虹东路、大外环路、沪宁铁路；水路交通主要依靠京杭大运河（三级航道）。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理地貌

常州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m 左右。

3、地质概况

地貌、地质：武进区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 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 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0~5m 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 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4、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北高原南来的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据气象台历年观测资料统计：项目所在地区平均气温 15.4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9 度，极端最低气温 -12.5 度。历年平均无霜期 220 天，平均气压 1016.2 百帕，相对湿度 79%，年平均降水量 1106.7mm，年最大降水量 1630.7mm，年最小降水量 552.9mm。年均日照时数为 2019.4 小时。年主导风向为 ESE，风频 11.1%；次导风向 SE，风频 9.6%，年静风频率 12.8%。冬季以 WNW 风为主，风频 12.8%；夏季以 ESE 为主导风向，频率达 14.8%。项目所在地区全年以 D 类（中性）稳定度天气为主。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各月平均风速变化幅度在 2.2-2.8m/s(10m 处)之间。风速昼夜变化不大，下午 1-2 点风速最大，可达 3.1m/s；夜间风速平衡，一般在 1.7-1.9 之间。

5、水文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溇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武进区区内河网密布，纵横交错。现有大小河道约四十余条，河道总面积约为 4 平方公里。

流经武进中心城区的主要河流有武宜运河、采菱港、武南河、湖塘河、长沟河、大通河、龚巷河等。本片最高洪水位标高 3.69m，设防水位标高 3.9m（均为青岛高程）。影响工程建设的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和浅层承压水。前者埋深 1-3m，后者埋深 6-30m。二者对基础埋深小于 5m 的工程基本无影响。地下水对砼和钢筋一般无腐蚀性。

横林镇地处太湖平原的水网地带，河网密集、沟渠纵横，水资源极为丰富。陆地上水资

源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境内主要水系有京杭运河、江南运河、芦花河、红星河及东沿河。

京杭运河：位于项目南侧，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 44.7km。水体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也是横林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纳污河道。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保罗苦槠、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常州位居长江之南、太湖之滨，处于长三角中心地带，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常州是一座有着 3200 多年左右历史的文化古城。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总面积 4373 平方千米。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69.6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0.1%，其中城镇人口 322.6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8.7%。全市户籍总人口 368.6 万人。

横林镇是原横林镇和崔桥乡合并而成的新建镇，总面积46.7平方公里，现辖14个行政村，5个社区，本地人口50000余人，长期定居的外来人口约70000余人，可耕地面积13783亩，各类企业1200余家。凭借地板、家具特色产业集聚的迅速崛起，横林一跃成为全国著名的强化木地板生产、销售、研发、出口基地，获得了“中国百强乡镇”、“全国小城镇级综合改革试点镇”、“中国强化木地板名镇”、“中国强化木地板之都”、“中国强化木地板出口基地”、“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镇”、“江苏省园林小城镇”、“江苏省文明镇”、“江苏省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示范镇”、“江苏省体育强镇”等一系列荣誉。全镇累计拥有中国驰名商标2只，中国名牌1只，出口免验产品2只，江苏名牌产品18只，著名商标13只，知名商标37只，市名牌31只；累计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2家、省民营科技企业27家、省高新技术产品54只；累计成功举办国际地板博览会6届。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现已有法国、加拿大、德国、日本、台湾、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在横林投资创业。

横林镇总体规划

根据《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说明书》（2016~2030）的城市总体规划，横林镇可以分为两大组团，一个为以中心镇区为中心的镇南区域，另一个为以崔桥集镇为中心的镇北区域。按照两大组团内用地功能的区别，可将横林镇分为以下五大功能区：

（1）中心镇区

中心镇区被京杭大运河分为镇南镇北两部分，镇南范围为运河以南，长虹路以北，其用地性质主要为居民用地，镇东现阶段有部分化工工业用地，镇北以工业用地为主，主要为印染、化工等二三类工业，由于受地质沉陷带的限值，该工业集中区将予以保留。

（2）崔桥集镇

崔桥集镇为集镇用地，规划用地为居民区。

（3）镇北工业集中区

沿横崔路一线主要为以强化复合地板、新型防火板、防静电装饰材料、计算机操作台、现代化办公设施、复合木装饰地板为主的主体园区。

（4）镇西工业集中区

该区现阶段工业性质主要为钢铁、金属加工、制造等工业。

（5）镇东工业集中区

该区现阶段主要用地性质为行政村非建设用地，远期为专业物流市场用地及一类工业区用地。

在规划期内，横林镇将从“东、西、南”三面有序拓展主镇区，重点向南拓展生活区与物流市场区，并运用积极的“空间组团”拓展策略，聚点优化，组团推进。在镇区形成“五区三轴”的镇区空间结构：

“五区”——分别为“横西工业区”、“横东工业区”、“市场物流区”、“横林生活区”、“北阳湖休闲观光度假区”；

“三轴”——一条为在原顺通路基础上规划的生活性空间发展轴，两侧集中

布置商业、文化、游憩与行政管理设施；另外两条为长虹路与规划朝阳路，作为交通性空间发展轴，将“物流市场区”的功能辐射至城镇群大区域。

（1）给水系统规划

目前横林镇生活饮用水主要来自于长江饮水工程，镇区内有 1 家自来水厂，镇区内自来水普及率较高。

（2）排水系统规划

横林镇总投资 5778 万元兴建日处理污水 20000m³/d 的镇北污水处理厂，该厂配套有总长 42 千米的管线和 2 个泵站，收集并集中处理中心镇区、镇北工业集中区、镇西工业集中区、崔桥集镇、镇东工业集中区的污水。根据《武进水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近期就近排入京杭运河，远期视排放条件实施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京杭运河并考虑中水回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新东方村委旁，在横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可通过周边污水管网接入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燃气工程规划

横林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武进门站供给。供气压力管采用高、中、低三级制。工

业园按高中压二级制，居住小区则经中低压燃气调压站采用低压供气。由武澄路现有 $\phi 144$ 高压管为输气主干管，经高中压调压站送入中压管道，并在镇区主要道路构成环状，以确保不同用户的需求。镇区燃气中压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武澄路、常芙路(戚月线)、潞横路和横芙路上，管径为 $\phi 200$ 。

（4）供热工程规划

横林镇依托中天钢铁热电厂的余热，沿京杭运河、S232、武澄路等交通主干道敷设了集中供热管网，基本覆盖了横林镇区域范围，北侧延伸至横山桥镇区域。

（5）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渠道：目前横林镇生活饮用水主要来自于长江饮水工程，镇区内有 1 家自来水厂，镇区内自来水普及率较高。

环卫设施：横林镇镇区建有位于市场路、邮电路的垃圾压缩中转站 2 座，垃圾收集房 197 座，配套塑料垃圾桶 200 只，果壳箱 150 只，垃圾转运车 2 辆，垃圾清运车等 11 辆。横林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横林镇城东北 7 公里崔桥双蓉村，占地面积1181.15 亩，处理全镇的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120 吨。工厂生产的有毒废弃物则由镇内的江苏福昌化工残渣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横林镇总投资 5778 万元兴建日处理污水 20000m³/d 的镇北污水处理厂，该厂配套有总长 42 千米的管线和 2 个泵站，收集并集中处理中心镇区、镇北工业集中区、镇西工业集中区、崔桥集镇、镇东工业集中区的污水。根据《武进水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近期就近排入京杭大运河，远期视排放条件实施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京杭大运河并考虑中水回用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清明山面积为 0.42 平方公里，芳茂山面积为 0.63 平方公里，区内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7.03km，距离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3.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常州市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无胶黏剂使用，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

4.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

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压板定型、覆膜、烘干等产生的 VOCs 采取密闭经管道收集，采用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工艺，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率为 90%，总去除率 90%，与上述内容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面漆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

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2017 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地板涂漆生产项目，全厂涂漆作业时产生的废气配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和蒸汽，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 N、P 生产废水。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引用《常州市协和电路板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智能装备技改扩建项目》中 G1 东洲村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段为 2016.9.7-2016.9.13，报告编号：（2016）迈斯特（综合）字第（92）号。

引用点位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序号	引用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东洲村	NW	2000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二类

（2）引用项目

本次引用项目为 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

（3）引用时间和频次

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引用 2016.9.7-2016.9.13 连续 7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

（4）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单项环境质量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I_{i,j} = C_{i,j} / C_{si}$$

式中：I_{i,j}——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C_{i,j}——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日均）浓度实测值，mg/Nm³；

C_{si}——i 污染物（日均）浓度评价标准的限值，mg/Nm³。

如指数 I 小于 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等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5）引用数据结果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结果统计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结果统计表 (mg/m3)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东洲村	SO ₂	0.013~0.037	0.5	0	/	/	/
	NO ₂	0.017~0.047	0.2	0	/	/	/
	非甲烷总烃	0.419~0.967	2.0	0	/	/	/
	PM ₁₀	/	/	/	0.103~0.116	0.15	0

表3-3 引用数据评价结果汇总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I _{i,j}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 _{i,j}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SO ₂	0.026~0.074	0	0	/	/	/
	NO ₂	0.085~0.235	0	0	/	/	/
	非甲烷总烃	0.210~0.484	0	0	/	/	/
	PM ₁₀	/	/	/	0.687~0.773	0	0

根据表 3-3 现状引用结果总汇可以看出，常规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 及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6)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9.7-2016.9.13 对东洲村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引用断面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分别位于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处，引用《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7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8）佳蓝（综）字第（0047）号。

地表水引用断面见下表 3-4，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5。

表 3-4 地表水引用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引用项目	水功能类别
W1	京杭运河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化学需氧量、氨	IV 类

W2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氮、总磷	
----	--	--------------------------	------	--

(2) 引用数据结果与评价

表 3-5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7.77~7.84	22~25	1.20~1.26	0.250~0.255
	污染指数	0.385~0.420	0.73~0.83	0.80~0.84	0.83~0.85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70~7.78	23~26	1.31~1.38	0.259~0.267
	污染指数	0.350~0.390	0.76~0.86	0.87~0.92	0.86~0.89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		6-9	30	1.5	0.3

由表 3-4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京杭运河 W1、W2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对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共布设 10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 3-6,常州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7。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	2 类
N2	南厂界	2 类
N3	西厂界	2 类
N4	北厂界	2 类

表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18.8.28	2 类	57.1	60	达标
N2		2 类	56.8	60	达标
N3		2 类	58.1	60	达标

N4		2 类	59.3	60	达标
N1	2018.8.29	2 类	56.9	60	达标
N2		2 类	57.2	60	达标
N3		2 类	58.3	60	达标
N4		2 类	59.1	60	达标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类别
大气环境	殷坂村	N	185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薛家塘	N	2370	20 户	
	吴崎头	NE	660	80 人	
	东桥里	NE	1352	50 户	
	东栅	NE	1630	20 户	
	狄坂	NE	2120	80 人	
	东村	NE	2350	50 户	
	吴家头	E	30	400 人	
	南汀	E	895	80 户	
	邱家村	E	1370	50 户	
	沿塘	E	1950	20 户	
	瑞丰花苑	NW	710	1000 人	
	新桥头	NW	750	50 户	
	徐桥头	NW	1070	400 人	
	杨岐	NW	1200	80 户	
	林南小学	NW	1700	500 人	
	横林高中	NW	1850	1000 人	
	瑞德花苑	NW	1950	1000 人	
	横林实验小学	NW	2350	500 人	
	潘家头	SE	1850	400 人	
	北湖村	SE	2030	80 户	
	张公岸	S	1870	50 户	
	朝东村	S	2310	20 户	
	孟墅	SW	460	80 人	
	孟桥头	SW	1360	50 户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	47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Ⅳ类标准
声环境	章圻圩	E	200	4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红线区域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N	3.27km (二级管控区)		水土保持
	宋剑湖湿地公园	NW	7.03km (二级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由于目前 VOCs 无质量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根据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中的说明，我国在制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允许排放速率时，其环境质量浓度是选用 2.0mg/m³ 作为计算依据的，故建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按 2.0mg/m³ 执行。具体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最大一次）		
			HCl	mg/m ³	0.2（最大一次）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双蓉村委新蓉路 10 号，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0
横林污水 处理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COD	—
			氨氮	—
			TP	—
			SS	3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磨料及开槽、修边加工排放的颗粒物（粉尘），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及 HCl、烘干涂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具体值见表 4-5。

表4-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0	15	10	厂界 监控点	4.0
HCl		100	15	0.26		0.2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注：排气筒未高于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速率按 50%执行。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见表 4-6。

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的平直管段。

表 4-6 油烟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平方米)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周边 200m 敏感目标		2 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2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第 36 号）；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_S、HCl、颗粒物。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环境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废水量	776	0	776	776	776
		COD	0.304	0	0.304	0.038	0.038
		SS	0.236	0	0.236	0.008	0.008
		NH ₃ -N	0.026	0	0.026	0.004	0.004
		TP	0.005	0	0.005	0.0004	0.0004
		动植物油	0.029	0	0.029	0.0008	0.0008
大气污染物	VOC _S		7.47	6.723	0.747		0.747
	HCl		1.332	1.199	0.133		0.133
	颗粒物		18.387	16.548	1.839		1.839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0	50	0	0	0
		除尘器收尘	44.67	44.67	0	0	0
		废布袋	1	1	0	0	0
		隔油池油渣	0.1	0.1	0	0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袋	9	9	0	0	0
		废活性炭	6.75	6.75	0	0	0
		废包装桶	5	5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3、总量申请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 776m³/a,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的产生量分别 0.304t/a、0.236t/a、0.026t/a、0.005t/a、0.029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横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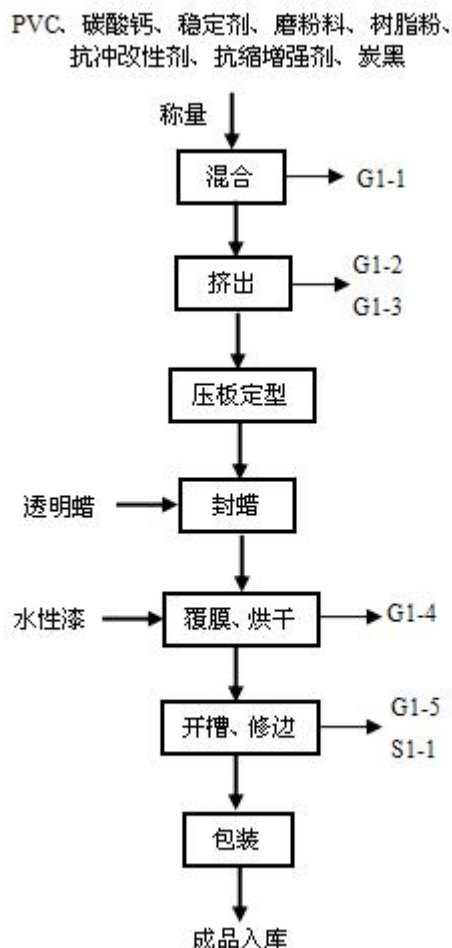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 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各污染物申请量为: VOCs0.747t/a、HCl0.133t/a、颗粒物 1.839t/a,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横林镇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PVC 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描述：

混合：外购的 PVC、碳酸钙、稳定剂、磨粉料、树脂粉、抗冲改性剂、抗缩增强剂、炭黑等原辅料按配比通过计量后，通过管道气流输送至混合机内混合成均匀的浆料。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G1-1）。

挤出：混合好的浆料经密闭的软管输送至挤出机，挤出机将浆料挤入至模具中，利用双旋螺杆将熔融的浆料挤出。挤压温度约 140℃，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 HCl 废气（G1-2）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1-3）。

压板定型：通过牵引装置将挤出后的浆料牵引至压板定型段，压实成型。成型后的 PVC

地板采用夹套水冷却，冷却水由管道自流至冷却水池，再由泵打入到夹套冷却设备内，以此循环，损耗的冷却水定期添加，待冷却水水质恶化时需更换，年更换冷却水弃水 200m³/a。

封蜡：部分强化复合地板使用透明蜡封住地板表面，使其不受浸蚀和氧化，免受破坏。

覆膜、烘干：冷却后的 PVC 板有一定厚度，通过挤塑贴面机对 PVC 板四周进行覆 PVC 面膜，覆膜完成后进入配套的 UV 干燥线进行滚涂面漆（仅需单面滚涂面漆），滚涂面漆的作用是使 PVC 地板表面增加光亮度、耐磨等作用。

辊涂好的 PVC 地板自动流转至 UV 干燥室内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为 60℃，采用紫外线灯光发热烘干。该工序会产生辊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1-4）。

挤塑贴面线为流水线，其中挤出、冷却、压板、辊涂、烘干等工序均在密闭室内进行，有利于废气的收集。

开槽、修边：根据客户要求，需对 PVC 板产品进行开槽和修边，最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边角料（磨料后回用）（S1-1）以及开料粉尘（G1-5）。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生产废水

冷却水弃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水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冷却水浓缩倍数取 5，循环冷却水系统进水温度 t₁=36℃，出水温度 t₂=31℃，进出水温度差为 5℃，则蒸发水量为 800m³/a，补水量 1000m³/a，冷却系统产生排放水 200m³/a，部分冷却水弃水（4.8m³/a）用作喷淋塔用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与其余的冷却水弃水接入新蓉路污水管网，经横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1.2、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以 8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720m³/a，产污率以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生活污水由新蓉路污水管网经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500	0.288	食堂污水经隔油后混入生活污水	500	0.288	排入横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SS	400	0.230		400	0.230	
		NH ₃ -N	45	0.026		45	0.026	
		TP	8	0.005		8	0.005	
		动植物油	50	0.029		50	0.029	
冷却水弃水	195.2	COD	80	0.015	接管处理	80	0.016	
		SS	30	0.005		30	0.006	
水喷淋废水	4.8	COD	80	0.001	混凝沉淀后接管	80	0.001	
		SS	30	0.001		30	0.001	
混合废水	776	COD	391.8	0.304	接管处理	391.8	0.304	
		SS	304.1	0.236		304.1	0.236	
		NH ₃ -N	33.5	0.026		33.5	0.026	
		TP	6.4	0.005		6.4	0.005	
		动植物油	37.4	0.029		37.4	0.029	

表 5-2 本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776		--	水量	776		--
COD	391.8	0.304	500	COD	50	0.038	50
SS	304.1	0.236	400	SS	10	0.008	10
NH ₃ -N	33.5	0.026	45	NH ₃ -N	5	0.004	5
TP	6.4	0.005	8	TP	0.5	0.0004	0.5
动植物油	37.4	0.029	100	动植物油	1	0.000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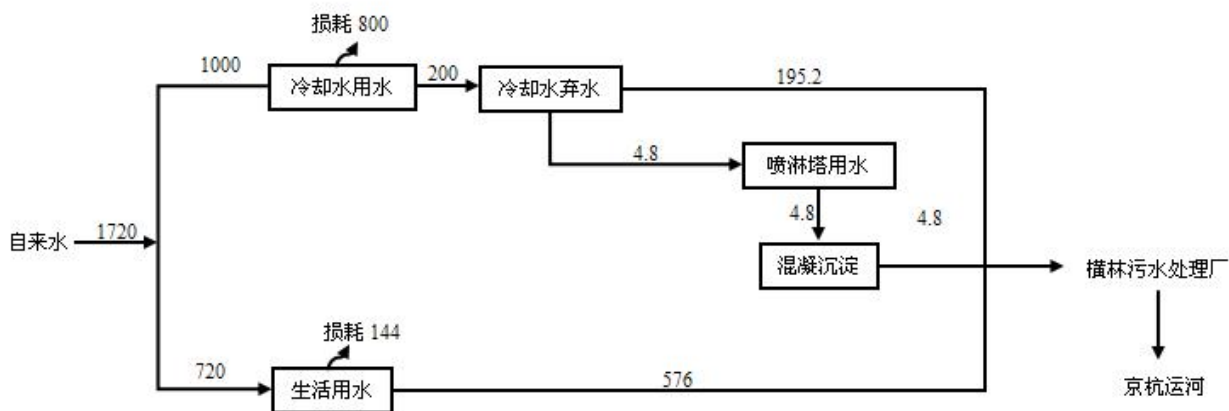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系图 t/a

2、废气

2.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粉尘（G1-1）、挤出产生的 HCl（G1-2）、非甲烷总烃（G1-3）、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G1-4）、开槽、修边产生的粉尘（G1-5）及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

（1）投料粉尘（G1-1）

原料中的主料（PVC 粉料）和填料（碳酸钙、树脂粉）均为粉状物质，在人工解包投入至料仓过程中将会有粉尘产生。粉料从料仓至混料机、混料机至挤出机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混合过程也在密闭的混合机内进行，并且在混料机内投加了稳定剂、抗冲改性剂、抗增强剂液态原料，因此在输送、混合加工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投料采用人工解包投料，粉料投放在底层封闭料仓中，在负压的作用下通过封闭管道进入顶部料仓。因此粉尘主要产生于人工投料过程，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约 0.01%，本项目使用 PVC 粉料、树脂粉、碳酸钙共 64300t/a，则产生的粉尘为 6.43t/a。解包投料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密闭空间内进行，便于粉尘的收集。

（2）磨料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约为 50t/a，企业配套 5 套磨粉机对边角料和废次品破碎磨粉后回用，磨料过程设置在密闭房间内进行。破碎磨粉粉尘按 10%计，粉尘产生量约为 5t/a。

粉尘收集方案：本项目人工解包投料和磨料过程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在投料口及磨粉机上方安装吸风集气罩，集中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方案：收集的粉尘进入到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共设置布袋 16 只，布袋孔径小于 1000 目。粉尘捕集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0%，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8000-25000m³/h（变频风机），本次环评取值 20000m³/h，则 1#排气筒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1.029t/a。

（3）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G1-2、G1-3）

PVC 地板生产中，在温度（190℃）和挤压的双作用下将混合料熔融。根据马师白、鲁军等人《PVC 的热解脱氯动力学分析》：聚氯乙烯在加工过程中会受热降解，由于 HCl 释放，多烯结构分子中的共轭双键数量增加，当数量达到 8 个以上时，其对光波的吸收开始收敛，因此颜色会逐渐加深。根据 HCl 释放速率不同，可将其降解温度分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A、早期着色降解：100-130℃，HCl 开始释放，但是释放速率较小，暴露在此温度下 10 天以上，PVC 逐渐变色；

B、中期降解：140-160℃，HCl 释放速率逐渐加大；

C、长期受热降解：160-220℃，HCl 释放量和时间呈线性关系；

D、完全降解：220℃以上，HCl 完全释放。

根据 PVC 热稳定特征曲线可是，PVC 在空气中超过 150℃会产生 HCl 及少量氯乙烯单体，而产生的 HCl 对 PVC 分解起催化作用，将进一步加速 PVC 的分解。

本项目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140-150℃，该条件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PVC 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同时层压时温度在 120℃，亦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 PVC 塑料性质稳定，在挤出温度在 200℃以下时，HCl 挥发量不超过使用量的 0.01%，本项目 HCl 以 0.008%计算，由此可以计算出 HCl 的年最大挥发量约为 1.48t/a。

此外 PVC 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挤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0.5kg/t 树脂原料。本环评按照非甲烷总烃 0.4kg/t 产生量进行核算，PVC 粉料用量为 18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4t/a。

废气收集方案：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出机头部上方向设置吸风集气罩，由风机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抽入到总风管内。

废气处理方案：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到水喷淋（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的尾气由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喷淋处理装置：经收集后的废气先经水喷淋塔，喷淋液为碱性，废气中的 HCl 在碱液

中生成氯化钠，去除 HCl 废气，去除率为 90%。故排放量为 0.133t/a。喷淋用水一年更换 4 次，一次 1.2t，混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处理

废气在光催化氧化装置中停留的时间约为 1.5s，该处理工段处理效果约为 60%；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为 1.5m×2m×1m，活性炭的箱体为 3m³。利用活性炭内部的巨大空隙吸收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效率约 75%，采用蜂窝活性炭。

有机废气捕集效率约为 90%，总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设计风量为 8000-12000m³/h，本次环评取值 10000m³/h，则 HCl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666t/a。

（4）覆膜、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G1-4）

烘干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烘干时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本项目使用水性面漆 10t，有机组分含量为 9%，滚涂烘干时全部挥发，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9t/a。

废气收集方案：在辊涂机、UV 干燥机上方设置排气管，由风机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抽入到总风管内。

废气处理方案：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到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的尾气由 15m 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在光催化氧化装置中停留的时间约为 1.5s，该处理工段处理效果约为 60%；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为 1.5m×1m×1m，活性炭的箱体为 1.5m³。利用活性炭内部的巨大空隙吸收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效率约 75%，采用蜂窝活性炭。

有机废气捕集效率约为 90%，总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设计风量为 3000-8000m³/h，本次环评取值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81t/a。

（5）开槽、修边产生的粉尘（G1-5）。

开槽、修边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产生量按 PVC 地板总量的 0.05%计，按 18000t/aPVC 地板计，则开槽、修边粉尘产生量约 9t/a。

粉尘收集方案：在开槽、修边产生粉尘的工位设置吸尘软管，同时在工位上方向设置吸风集气罩，将吸尘软管连接吸尘口，吸尘口固定在设备上，吸尘口距离各产污工位较近；未被吸尘口吸尘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由风机抽入至废气总管内。

粉尘处理方案：设置 1 套脉冲式中央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为 18000-25000 m³/h，本次环评取值 20000m³/h。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根据净化设备厂商介绍和同类设备的使用经验以及《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使用中央除尘系统有效收集效率为 90%，未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0%，则 4#

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1t/a。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共设置 4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经核实，周边建筑物为 12m，故排气筒设置合理。

（6）食堂油烟

食堂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对周围环境大气影响不大，故不作分析。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30 人，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的消耗系数为 1.5kg/(人·月)，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1.89t/a，类比《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两馆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油烟的转化率为 2.8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45t/a。本项目设有 2 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装置的效率为 75%，按每天工作 8h 计，风量为 1000m³/h，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0.011t/a。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投料粉尘（G1-1'）及磨料粉尘、未捕集的挤出有机废气（G1-2'、G1-3'）、未捕集的烘干有机废气（G1-4'）、未捕集的开槽、修边粉尘（G1-5'）。

（1）投料工段未捕集的粉尘（G1-1'）及磨料工段未捕集的粉尘

投料工段 10%未被捕集的粉尘及磨料工段 10%未被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1.143t/a。

（2）挤出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G1-2'、G1-3'）

挤出工段 10%未被捕集的 HCl 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8t/a；挤出工段 10%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74t/a。

（3）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G1-4'）

挤出工段 10%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

（4）开槽、修边工段未捕集到的粉尘（G1-5'）

开槽、修边工段 5%未被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9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量及措施见表 5-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情况见表 5-5。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	投料、磨料	颗粒物	10.287	9.258	1.029	1.143	经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挤出	HCl	1.332	1.199	0.133	0.148	挤出工段设置吸风集气罩，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6.66	5.994	0.666	0.7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81	0.729	0.081	0.09	烘干工段设置吸风集气罩，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
	开槽、修边	颗粒物	8.1	7.29	0.81	0.9	经中央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0.045	0.033	0.012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5-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m	m	℃	
1#	20000	投料、磨料	颗粒物	214.3	4.286	10.287	布袋除尘	90%	21.45	0.429	1.029	120	1.75	15	1	20	连续 2400
2#	10000	挤出	HCl	55.5	0.555	1.332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	90%	5.5	0.055	0.133	120	1.75	15	1	20	连续 2400
			非甲烷总烃	277.5	2.775	6.66		90%	27.8	0.278	0.666	120	5	15	1	20	
3#	500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67.6	0.338	0.81	光氧+活性炭	90%	6.8	0.034	0.081	120	5	15	1	20	
4#	20000	开槽、修边	颗粒物	168.75	3.375	8.1	中央除尘	90%	40.5	0.338	0.81	120	1.75	15	1	20	连续 2400
/	1000	食堂油烟		19	0.019	0.045	油烟净化	75	5	0.005	0.011	2.0	/	5	0.3	25	间断 2400 h

						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5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及编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投料、磨料	生产车间	1.143	0	1.143	5925	9
HCL			0.148	0	0.148		
非甲烷总烃	挤出		0.74	0	0.74		
非甲烷总烃	覆膜、烘干		0.09	0	0.09		
颗粒物	开槽、修边		0.9	0	0.9		

2.3 废气处理方案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磨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风机捕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挤出工段产生的 HCl、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开槽、修边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风机捕集后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 HCl、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解决。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热压机、冷压机、开槽机、贴膜机、锯板机、涂胶机和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55~75dB(A)，详见下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防治方案	降噪效果
-------	----	----	------	------

多层压机	20	75	隔声、消声	30
混料机	20	75	隔声、消声	30
挤塑贴面机	20	85	隔声、消声	30
UV 干燥机	5	70	隔声、消声	30
锯板铣槽机	5	85	隔声、消声	30
贴膜机	5	75	隔声、消声	30
包装机	5	85	隔声、消声	30
粉碎磨料机	5	75	隔声、消声	30
空压机	3	85	隔声、消声	3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木屑、边角料（S1-1）、除尘器收尘、废布袋、隔油池油渣，危险固废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开槽、修边工序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50t/a，磨料后回用。

②除尘器收尘：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4.6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除尘器上的布袋需定期更换，以确保除尘效果，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产生废布袋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隔油池油渣：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经隔油池隔油时会产生一定隔油池油渣，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来源于袋装固体原料包装袋，经核实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9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桶：项目使用废包装桶来源于水性漆等桶装液体原料，漆料每桶 25kg，，产生废包装桶约 5t/a。废包装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按 0.3g（有机废气）/g（活性炭）计。

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其中光氧处理装置处理率按 60%计，则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率为 75%，总处理率 90%，废气处理量为 1.798t/a，则活性炭处理量约为 5.993t/a，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2t，每四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t/a，活性炭设备所配套的活性炭储罐约为 6m³；覆膜、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其中光氧处理装置处理率按 60%计，则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率

为 75%，总处理率 90%，废气处理量为 0.219t/a，则活性炭处理量约为 0.729t/a，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25t，每四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75t/a，活性炭设备所配套的活性炭储罐约为 1.5m³。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共计 6.75t/a。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生活垃圾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副产物情况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x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	木屑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a
2	除尘器收尘	除尘	固	木屑	44.67	√	/		4.2a
3	废布袋	除尘	固	/	1	√	/		4.1c
4	隔油池油渣	隔油	固	木屑	0.1	√	/		/
5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毒物质废包装桶	9	√	/		4.1c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毒物质废包装袋	5	√	/		4.1c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6.75	√	/		4.1c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垃圾	4.5	√	/		/

拟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8；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5-9。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材加工	固	木屑	—	—	—	—	50
2	除尘器收尘		除尘	固	木屑	—	—	—	—	44.67
3	废布袋		除尘	固	/	—	—	—	—	1
4	隔油池油渣		隔油	固	/	—	—	—	—	0.1
5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进行鉴别， 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9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		T/In	HW49	900-041-49	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		T/In	HW49	900-041-49	6.75

				态	废气的活 性炭	废物特别鉴 别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 固	垃圾	—	—	—	—	—	4.5

表 5-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废包装 袋	HW49	HW49 900-041-4 9	9	委外处置	有 资 质 单 位	/	/	每 月	T/C	危废库 储存，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2	废包装 桶	HW49	HW49 900-041-49	5			/	/			
3	废活性 炭	HW49	HW49 900-041-4 9	6.75			/	/			

4.2 防治措施: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边角料厂家回用；除尘器收尘、废布袋、隔油池油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隔油池油渣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厂内设置 1 个危险固废临时存放场所，面积为 100m²，位于加工车间西侧，其余各车间均不设危险固废临时存放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5-10。

表 5-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边角料	木材加工	一般 固废	—	50	厂家回用	厂家
2	除尘器收尘	除尘		—	44.67	外售综合 利用	相关部门
3	废布袋	除尘		—	1	外售综合 利用	相关部门

4	隔油池油渣	隔油		—	0.1	专业单位处理	专业单位
5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9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5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6.75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4.5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上危废申报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5）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	颗粒物	214.3	10.287	21.45	1.029	大气				
		2#	HCl	55.5	1.332	5.5	0.133					
			非甲烷总烃	277.5	6.66	27.8	0.666					
		3#	非甲烷总烃	67.6	0.81	6.8	0.081					
		4#	颗粒物	168.75	8.1	40.5	0.81					
		食堂油烟		19	0.045	5	0.01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2.043	/	2.043					
			HCl	/	0.148	/	0.148					
			非甲烷总烃	/	0.83	/	0.83					
水污染物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76m³/a)	COD	500	0.288	500	0.288	横林污水处理厂					
		SS	400	0.230	400	0.230						
		NH3-N	45	0.026	45	0.026						
		TP	8	0.005	8	0.005						
		动植物油	50	0.029	50	0.029						
	冷却水弃水 (195.2m³/a)	COD	80	0.015	80	0.015						
		SS	30	0.005	30	0.005						
	水喷淋废水 (4.8m³/a)	COD	80	0.001	80	0.001						
		SS	30	0.001	30	0.001						
	城区污水处理 厂排口 (776m³/a)	COD	391.8	0.304	50	0.038	京杭运河					
		SS	304.1	0.236	10	0.008						
		NH3-N	33.5	0.026	5	0.004						
		TP	6.4	0.005	0.5	0.0004						
		动植物油	37.4	0.029	1	0.0008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废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0	0	50		0					
		除尘器收尘	44.67	0	44.67		0					
		废布袋	1	0	1		0					
		隔油池油渣	0.1	0	0.1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袋	9	9	0		0					
		废包装桶	5	5	0		0					
		废活性炭	6.75	6.75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噪声	类别	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降噪后声级		达标情况				
	设备	多层压机	20	75dB(A)		45 dB(A)		达标				
		混料机	20	75dB(A)		45 dB(A)		达标				

		挤塑贴面机	20	85dB(A)	55 dB(A)	达标
		UV 干燥机	5	70dB(A)	40 dB(A)	达标
		锯板铣槽机	5	85dB(A)	55 dB(A)	达标
		贴膜机	5	75dB(A)	45 dB(A)	达标
		包装机	5	85dB(A)	55 dB(A)	达标
		粉碎磨料机	5	75dB(A)	45 dB(A)	达标
		空压机	3	85dB(A)	55 dB(A)	达标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华天木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不需要进行厂房建设，仅需布置安装设备，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是在现有的生产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建筑垃圾产生，主要是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作定量分析；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由于这些施工是在现有的生产厂房内进行，经过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

所以本项目的施工期建设简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下就是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工作，同时要加强对设备安装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安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已铺设到位的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废水能稳定达标，污水厂给出了接管标准，从工程分析中可知本项目废水在排口可以达到接管要求，生活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方案可行。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

2、污染源计算清单

表 7-1 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率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符号	Code	H	D	Q	T	Hr	Cond	颗粒物	HCl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m	m	m ³ /h	K	h	/	kg/h	kg/h	kg/h
数据	1#	15	0.5	38.65	298	2400	正常	0.429	/	/
	2#	15	0.5	19.33	298	2400	正常	/	0.055	0.278
	3#	15	0.5	9.66	298	2400	正常	/	/	0.034
	4#	15	0.5	38.65	298	2400	正常	0.338	/	/

表 7-2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符号	Name	L ₁	L _w	Arc	H	Hr	Cond	颗粒物	HCl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m	m	°	m	H	/	kg/h		
数据	生产车间	80	70	/	9	2400		0.851	0.062	0.346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 SCREEN3 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3#排气筒		4#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	0	0	0	0	0
100	0.007256	0.73	0.0006579	0.03	0.003663	0.37
200	0.008919	0.89	0.0008086	0.04	0.007498	0.75
300	0.009469	0.95	0.0008585	0.04	0.007931	0.79
400	0.009033	0.9	0.000819	0.04	0.007657	0.77
500	0.008525	0.85	0.0007729	0.04	0.007136	0.71
600	0.008004	0.8	0.0007257	0.04	0.006676	0.67
700	0.007683	0.77	0.0006966	0.03	0.006492	0.65
800	0.007412	0.74	0.000672	0.03	0.006246	0.62
900	0.007183	0.72	0.0006513	0.03	0.00596	0.6
1000	0.006826	0.68	0.0006189	0.03	0.005727	0.57
1100	0.00639	0.64	0.0005793	0.03	0.00543	0.54
1200	0.005969	0.6	0.0005412	0.03	0.005128	0.51
1300	0.005574	0.56	0.0005054	0.03	0.00488	0.49
1400	0.005208	0.52	0.0004722	0.02	0.004698	0.47
1500	0.004871	0.49	0.0004416	0.02	0.00451	0.45
1600	0.004562	0.46	0.0004136	0.02	0.004321	0.43
1700	0.00428	0.43	0.000388	0.02	0.004136	0.41
1800	0.004021	0.4	0.0003646	0.02	0.003956	0.4
1900	0.003878	0.39	0.0003517	0.02	0.003995	0.4
2000	0.003944	0.39	0.0003576	0.02	0.004018	0.4
2100	0.00396	0.4	0.0003591	0.02	0.004008	0.4
2200	0.003964	0.4	0.0003594	0.02	0.003988	0.4
2300	0.003957	0.4	0.0003588	0.02	0.003959	0.4
2400	0.003941	0.39	0.0003573	0.02	0.003923	0.39
2500	0.003918	0.39	0.0003552	0.02	0.003881	0.39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9526	0.95	0.0008637	0.04	0.007949	0.79
最大浓度出现距(m)	315		319		315	
浓度占标准10%距源最远距	P _{max} < 10%		P _{max} < 10%		P _{max} < 10%	

离(m)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2#排气筒			
	HCl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占标率（%）	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0	0	0	0
100	0.0006937	0.35	0.004192	0.1
200	0.0009966	0.5	0.006022	0.15
300	0.001054	0.53	0.006368	0.16
400	0.001023	0.51	0.006179	0.15
500	0.0009503	0.48	0.005742	0.14
600	0.0008878	0.44	0.005365	0.13
700	0.0008591	0.43	0.005191	0.13
800	0.0008303	0.42	0.005017	0.13
900	0.0007886	0.39	0.004765	0.12
1000	0.0007624	0.38	0.004607	0.12
1100	0.0007216	0.36	0.004361	0.11
1200	0.0006805	0.34	0.004112	0.1
1300	0.0006405	0.32	0.00387	0.1
1400	0.0006141	0.31	0.003711	0.09
1500	0.0005947	0.3	0.003593	0.09
1600	0.0005741	0.29	0.003469	0.09
1700	0.0005532	0.28	0.003343	0.08
1800	0.0005323	0.27	0.003217	0.08
1900	0.0005118	0.26	0.003093	0.08
2000	0.0004962	0.25	0.002998	0.07
2100	0.0004903	0.25	0.002963	0.07
2200	0.0004846	0.24	0.002928	0.07
2300	0.0004909	0.25	0.002967	0.07
2400	0.0004958	0.25	0.002996	0.07
2500	0.0004993	0.25	0.003017	0.08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057	0.53	0.006385	0.16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321		315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最远距离(m)	P _{max} <10%			

由表 7-3 可知，厂区 15 米（1#）高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由表 7-3 可知，厂区 15 米（1#）高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526mg/m³，占标率为 0.95%，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315m 处；厂区 15 米（3#）高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637mg/m³，占标率为 0.04%，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319m 处可见；厂区 15 米（4#）高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7949mg/m³，占标率为 0.79%，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315m 处可见；

由表 7-4 可知，厂区 15 米（2#）高排气筒所排放的 HCl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057mg/m³，占标率为 0.53%，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32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385mg/m³，占标率为 0.16%，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321m 处可见。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占标率均小于 10%。经上述影响分析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HCl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占标率(%)	浓度(mg/m ³)	占标率(%)	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0	0.003278	0.33	0.0119	5.95	0.0652	1.63
200	0.01076	1.08	0.01368	6.84	0.07495	1.87
300	0.0112	1.11	0.01373	6.86	0.07526	1.88
400	0.01102	1.1	0.0132	6.6	0.07233	1.81
500	0.01025	1.03	0.01356	6.78	0.07429	1.86
600	0.009574	0.96	0.01297	6.48	0.07108	1.78
700	0.009306	0.93	0.01204	6.02	0.06598	1.65
800	0.008946	0.89	0.01107	5.53	0.06066	1.52
900	0.008583	0.86	0.01013	5.07	0.05549	1.39
1000	0.008224	0.82	0.009239	4.62	0.05063	1.27
1100	0.007792	0.78	0.008446	4.22	0.04629	1.16
1200	0.007362	0.74	0.007736	3.87	0.0424	1.06
1300	0.007067	0.71	0.007102	3.55	0.03892	0.97
1400	0.006762	0.68	0.006537	3.27	0.03583	0.9
1500	0.006455	0.65	0.006033	3.02	0.03307	0.83
1600	0.006155	0.62	0.005586	2.79	0.03062	0.77
1700	0.005893	0.59	0.005185	2.59	0.02842	0.71
1800	0.005734	0.57	0.004826	2.41	0.02645	0.66
1900	0.005847	0.58	0.004508	2.25	0.0247	0.62
2000	0.005931	0.59	0.004218	2.11	0.02312	0.58
2100	0.005959	0.6	0.003969	1.98	0.02175	0.54

2200	0.005969	0.6	0.003746	1.87	0.02053	0.51
2300	0.005963	0.6	0.003542	1.77	0.01941	0.49
2400	0.005944	0.59	0.003353	1.68	0.01837	0.46
2500	0.005914	0.59	0.003181	1.59	0.01743	0.4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114	1.14	0.01377	6.88	0.07544	1.89
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m)	285		285		285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最远距离(m)	P _{max} <1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4\text{mg}/\text{m}^3$ ，相应占标率为 1.14%，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85m；HCl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377\text{mg}/\text{m}^3$ ，相应占标率为 6.88%，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85m；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544\text{mg}/\text{m}^3$ ，相应占标率为 1.89%，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85m 对环境影响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气相应标准的 10%。

因此，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7-5。

表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851	9	80	70	0.90	无超标点
	HCl	0.062	9	80	70	0.05	无超标点
	VOC	0.346	9	80	70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7-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0	6.50	0.851	3.36
	HCl	2.6	350	0.021	1.85	0.84	0.05	6.50	0.062	6.693
	VOC	2.6	350	0.021	1.85	0.84	2.0	6.50	0.346	1.4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压贴车间、涂漆车间、加工车间产生的 TVOC、VOC、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3、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3-6。

4、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7-7 噪声预测结果 dB(A)

时间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夜	昼	夜
2018.6.2	N1	42.6	54.1	55.81	60	50	达标	达标
	N2	39.3	55.4	58.22	60	50	达标	达标
	N3	37.2	56.5	57.71	60	50	达标	达标
	N4	40.5	56.0	53.31	60	50	达标	达标
2018.6.2	N1	41.1	54.7	58.91	60	50	达标	达标
	N2	42.3	55.2	57.91	60	50	达标	达标
	N3	39.5	56.6	51.46	60	50	达标	达标
	N4	38.7	54.5	54.03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7-7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隔油池油渣、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隔油池油渣收集后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一般固废仓库（500 m²）、危险固废仓库（100m²）位于仓库三东侧，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筒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罐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HCl	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4#排气筒	颗粒物	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达标排放
		HCl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入新蓉路污水管网，经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冷却水弃水	COD			
		SS			
	水喷淋废水	COD			
		SS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厂家回用	无害化处理， 处理率 100%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隔油池油渣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多层压机	隔声、消声	
			混料机	隔声、消声	
			挤塑贴面机	隔声、消声	
			UV 干燥机	隔声、消声	
			锯板铣槽机	隔声、消声	
			贴膜机	隔声、消声	
			包装机	隔声、消声	
			粉碎磨料机	隔声、消声	

	公辅设备	风机	隔声、消声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项目运营后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已建成，“三同时”验收一览如下表 9-1。

表 9-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排气筒	HCl	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4#排气筒	颗粒物	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标准		
	无组织	投料 、磨料及开槽、修边未捕集的粉尘	颗粒物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5	
		挤出未捕集到的废气	HCl				
		挤出工段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TP、NH ₃ -N、动植物油	接入横林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达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5	
冷却水弃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设备消音器、减震设施、生产车间隔音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厂家回用	不造成二次污染	10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隔油池油渣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5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			/
事故应急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横林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横林镇已关闭的企业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经软件计算，厂界外无环境质量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次评价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30

环境管理与监测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 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 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 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 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 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 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 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 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

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污染物监测计划

① 废水

监测点位：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监测因子：pH、COD_{Cr}、NH₃-N、TP。

②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各排气筒设置 1 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根据各排气筒排污特征确定监测因子，同时监测烟气量。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9-1。

表9-2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1#	颗粒物	15m	一年一次
2#	HCl	15m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m	一年一次
3#	非甲烷总烃	15m	一年一次
4#	颗粒物	15m	一年一次

③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按无组织监测规定布点，监控点(于无组织源的下风向设置监控点，一般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高度 1.5m 至 15m)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于无组织源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源影响为原则，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只设 1 个；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HCl、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④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L_d、L_n。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单位必须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和扩大排污口，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变更时，须履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手续，更换标志牌和更改登记注册内容。

- ①排放主要污物种类发生变化的；
- ②位置发生变化的；
- ③须拆除或闲置的；
- ④须增加、调整、改造或更新的。

环保部门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视为同意。

排污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排污口基础资料档案和监督检查档案。

排污口有关建筑物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都属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应将其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各地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日常监督管理。

排污口立标管理

（1）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新蓉路污水管网之前设置废(污)水接管口1个，排入横林污水处理厂，雨水排放口1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同时在明渠附近设置符

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井，可控电动闸门等。

排污口有关建筑物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都属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应将其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各地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日常监督管理。

（2）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设置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为满足环境监测的需要，废气排气筒必须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3）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设置要求

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

对厂内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和运输通道。废物应用桶、罐装好存放，存放场所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措施，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治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设施、专用堆放场所集中处置或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渗滤污（废）水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必须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废库房位于挤出车间北侧，需设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建档管理

（1）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3。

表9-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总量考核总量	
							浓度 mg/l	速率 kg/h				
废水	混合废水	排水量	生活污水：接入横林污水处理厂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776	776	/	/	
		COD		391.8		500	/	0.288	0.038	0.288	/	
		SS		304.1		400	/	0.230	0.008	/	0.230	
		NH ₃ -N		33.5		45	/	0.026	0.004	0.026	/	
		TP		6.4		8	/	0.005	0.0004	0.005	/	
		动植物油		37.4		50		0.029	0.0008	0.029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1.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20	3.5	1.029	1.029	/	
		2#排气筒	HCl	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5.5		120	0.26	0.133	0.133		
			非甲烷总烃		27.8		120	5	0.666	0.666	/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6.8	1 标准	120	5	0.081	0.081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4#排气筒	颗粒物	经中央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	40.5		120	3.5	0.81	0.81	/
	/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		2.0	/	0.011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2.043	/	2.043	/	/
		HCl		/		0.148	/	0.148	/	/
		非甲烷总烃		/		0.83	/	0.83	/	/
噪声		L _{Aeq}	常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昼 60、夜 50		/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堆场	/	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0	/	/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贮存堆场 合理处理处置	/			0	/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0	/	/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苏伊玛珂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年 08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州市横林镇双荣村委新蓉路 10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强化地板、实木地板、PVC 塑胶地板、木门、木线条、地板配件、塑料制品制造。

2018 年 8 月，租用常州市换填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0000 m²，购置混料机、挤塑贴面机、UV 干燥机、铣槽等生产设备 93 台/套，主要经营 PVC 石塑地板的生产及销售。经现场核实，目前设备已进场。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常经审备[2018]261 号,备案内容为项目租用厂房 10000 平方米，预计年产 PVC 石塑地板 1000 万平方米。

家具面积主要分展开面积与投影面积。经核实，本项目备案的 70 万平方米为展开面积。本项目均按展开面积分析。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3%；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员工人数 30 人。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木地板的生产，按行业分类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

第 122 号) 中项目; 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 规定, 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上述法规及文件规定;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3、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根据出租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 周边均为已建、在建企业。因此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与地方规划相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含 N、P 生产废水,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1 号) 中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的相关内容。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规划和流域环境政策, 与区域总体规划相符。

4、项目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段在料仓及磨粉机上安装吸风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挤出工段产生的 HCl、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覆膜、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催化氧化+活

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开槽、修编各工段均设置吸尘口，用软管连接至中央除尘系统，木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弃水，冷却工序使用水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部分冷却水用作水喷淋用水，水喷淋废水混凝沉淀后与冷却水弃水、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新蓉路污水管网，由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3）噪声：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挤塑贴面机、铣槽机等。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采取安装设备消音器、减震设施、车间隔音等措施，能够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废水量	776	0	776	776
		COD	0.304	0	0.304	0.038
		SS	0.236	0	0.236	0.008
		NH ₃ -N	0.026	0	0.026	0.004
		TP	0.005	0	0.005	0.0004
		动植物油	0.029	0	0.029	0.0008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7.47	6.723	0.747	
		HCl	1.332	1.199	0.133	
		颗粒物	18.387	16.548	1.839	
	无组织	VOCs	0.83	0	0.83	
		HCl	0.148	0	0.148	
		颗粒物	2.043	0	2.04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0	50	0	
		除尘器收尘	44.67	44.67	0	
		废布袋	1	1	0	
		隔油池油渣	0.1	0.1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袋	9	9	0	
		废活性炭	6.75	6.75	0	
		废包装桶	5	5	0	
	生活垃圾		4.5	4.5	0	

5、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 776m³/a，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标准，全部接管进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 废气

厂区 15 米（1#）高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526mg/m³，占标率为 0.95%，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315m 处；厂区 15 米（2#）高排气筒所排放的 HCl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057mg/m³，占标率为 0.53%，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32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385mg/m³，占标率为 0.16%，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321m 处可见；厂区 15 米（3#）高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637mg/m³，占标率为 0.04%，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319m 处可见；厂区 15 米（4#）高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7949mg/m³，占标率为 0.79%，最大浓度距离出现在 315m 处可见。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4mg/m³，相应占标率为 1.14%，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85m；HCl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377mg/m³，相应占标率为 6.88%，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85m；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544mg/m³，相应占标率为 1.89%，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85m 对环境影响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气相应标准的 10%。

对环境影响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气相应标准的 10%。

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软件计算，本项目无超标点，本项目以加工车间、涂漆车间、压贴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 噪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边界噪声基本维持现状，厂界四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

境无直接影响。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混合废水 776m³/a，COD、SS、NH₃-N、TP 的产生量分别 0.304t/a、0.236t/a、0.026t/a、0.005t/a、0.029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横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 VOCs0.747t/a、HCl0.133t/a、颗粒物 1.839t/a，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市横林镇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7.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①提高环保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推行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等污染的产生，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

③合理规划车间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④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经开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建设项目申报登记表
- (4) 营业执照
- (5) 出租方营业执照
- (6) 房屋租赁协议
- (7) 土地证
- (8) 出租方环评及批复
- (9) 监测报告
- (10)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